

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流程圖

受理請託關說事件

請託關說
(定義參照本作業
要點第3點)

否

- ❖ 政府採購法所定之請託或關說行為。
- ❖ 依遊說法、請願法、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程序及方式，進行遊說、請願、陳情、申請、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。

依各該法規辦理。

是

有無設置
政風機構

無

有

被請託關說者於三日內
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
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。

被請託關說者於三日內
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
錄。

登錄資料逐筆建檔，每月循
級陳報至所隸屬之中央二
級機關政風機構。

中央二級機關政風機構彙整
轉法務部廉政署查考。

按季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統計類
型、數量及違反本要點受懲戒確定之
人員姓名、事由公開於資訊網路。